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做出了严格规定。

2、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使用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3,484.83万元。其中：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01,644.83万元；②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9,100.00万元；③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00.00万元；④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840.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1、上述对外担保有较规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且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对其贷款的使用情况有着较完善的监控体系，因此担保风险不大。

2、公司未违反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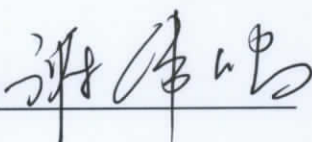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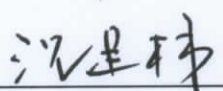
4、公司董事会表示，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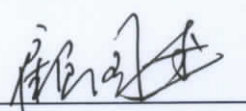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2020 年 4 月 24 日